



IFRS 17最新进展简介

2019年6月

前言与目录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ASB）于2017年5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IFRS 17）。本文将简要介绍：

- ▶ IFRS 17发布至目前的主要进展
- ▶ IASB初步决定对IFRS 17的主要修改

特别提示：本文中的观点均仅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安永的立场。

IFRS 17涉及很多复杂的规定，限于篇幅，本文未能全部涵盖。IFRS 17的修订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文的介绍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所以，本文仅供讨论，不应直接作为实务具体问题的指导。必要时，敬请咨询专业人员。

IFRS 17发布至目前的主要进展

IFRS 17发布后...

- ▶ 在IFRS 17发布后，IASB成立了TRG（过渡工作小组），TRG进行了4次讨论
- ▶ IASB于2018年6月初步决定对IFRS 17作小幅度修改（当时决定是通过年度改进的方式修订准则）
- ▶ 2018年9月初，EFRAG致信IASB，指出其认为以下议题值得IASB进一步考虑：
 - ▶ 取得成本（预期合同续保时发生的成本）
 - ▶ CSM摊销（对包含投资服务的合同的影响）
 - ▶ 再保（再保后盈利的亏损直保保单；分出人尚未承保的保单之再保合同的边界）
 - ▶ 过渡安排（修正追溯法的简化程度及使用公允价值法的挑战）
 - ▶ 按年分组（成本与效益的合理性，包括采用浮动收费法的合同）
 - ▶ 资产负债表的表达（资产或负债按组净额表达、应收应付不作区分的方式的成本与效益的合理性）

IASB最新讨论和初步决定

- ▶ 2018年10月至目前，针对实务中提出的问题（很多经TRG讨论），IASB基于以下标准讨论了是否修改IFRS 17的哪些规定：
 - (a) 任何修改不应造成（对于报表使用者而言）有用的信息的重大缺失，即任何修改应避免：
 - (i) 降低财务报表信息的相关性及如实反映
 - (ii) 降低可比性或者导致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IFRS 17）内部的不一致
 - (iii) 增加（对报表使用者而言的）复杂性从而降低可理解性
 - (b) 任何修改不应不恰当地阻碍正在进行的实施进程，也不应导致准则生效日期出现不适当的延误，由于该准则正是解决现有各种保险会计实务中的许多不足之处所需要的。
- ▶ 截至目前，经上述讨论，IASB初步决定修改IFRS 17部分规定
- ▶ IASB可能于2019年6月末左右发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可能为90天

IASB初步决定 对IFRS 17的主要修改

准则适用范围

是否将一些以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信贷为主要目标的保险合同（或其一部分）排除在该准则适用范围之外：

- ▶ 2019年2月初步决定修改——对于保险保障仅是为了结算由合同带来的义务时，可在组合层面选择适用IFRS 17或IFRS 9（并将相应修改IFRS 9过渡安排）
- ▶ 2019年3月初步决定修改——对于含保险保障的信用卡，若其定价不反映单个保单持有人的保险风险，不适用IFRS 17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递延

对于与某合同直接相关的获取成本，是否（不仅分摊至该合同）还应当（或可以）分摊至该合同未来预期的续保部分[EFRAG于2018年9月致IASB信中之(a)]：

- ▶ 2019年1月初步决定：
 - ▶ 对于与某合同直接相关的获取成本，适当时应分摊至该合同未来预期的续保部分
 - ▶ 分摊至未来预期的续保部分的获取成本（在该等续保确认前）确认为资产
 - ▶ 上述资产需进行可回收性测试

- ▶ 2019年3月初步决定，增加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披露：
 - ▶ 递延的获取成本之余额变动（调节）表，包括（如果有）减值及其转回
 - ▶ 与分摊至未来各期间内续保有关的量化信息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浮动收费法（VFA）下，如何进行合同服务边际（CSM）的摊销：

- ▶ 2018年6月初步决定：对于适用浮动收费法（VFA）的合同，（用于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的）责任期包括提供投资相关服务的期间

一般模型法下，如何进行CSM的摊销[EFRAG于2018年9月致IASB信中之(b)]：

- ▶ 2019年1月初步决定（经2019年5月修改）：
 - ▶ 对于一般模型法下的合同，主体需要判断其是否提供投资回报服务。若是，其责任单元应考虑保险保障服务以及投资回报服务
- ▶ 2019年3月初步决定，增加相关的披露：
 - ▶ 报告期末的CSM在未来期间内摊销（释放）的量化信息
 - ▶ 在CSM摊销因子中考虑保险服务、投资相关服务或投资回报服务权重的方法

浮动收费法下的风险缓释

是否可将浮动收费法下的金融风险缓释选择的使用范围扩大至包括非衍生工具：

- ▶ 2019年1月初步决定允许其使用范围扩大至包括再保险合同

浮动收费法下的风险缓释选择的过渡安排：

- ▶ 2019年3月初步决定——允许从过渡日起（如果此日或之前已满足浮动收费法下的金融风险缓释适用条件）未来适用风险缓释选择；
- ▶ 2019年3月初步决定——对于全面追溯法切实可行的合同组，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允许选用公允价值过渡方法：
 - ▶ 在过渡日前已运用衍生工具或再保险合同进行（满足浮动收费法下的金融风险缓释适用条件的）风险缓释；且
 - ▶ 从过渡日起未来适用该风险缓释选择

分出再保险

在对应的直保合同于初始确认时亏损的情况下，是否使分出再保险合同能在当期确认适当的收益，以抵销对应的直保合同当期确认的损失[EFRAG于2018年9月致IASB信中之(c)的一部分]：

- ▶ 2019年1月初步决定——若对应的直保合同初始确认亏损时，应在当期确认与之对应的、分出再保险合同之满足下列条件的收益：
 - ▶ 为对应的直保合同提供成比例的保障；且
 - ▶ 签订日不晚于对应的直保合同签发日

注意，适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也适用上述初步决定

资产负债表的列报

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可以简化列报保险合同的资产/负债[EFRAG于2018年9月致IASB信中之(f)的一部分]:

- ▶ 2018年12月初步决定——按合同组合来汇总列报保险合同的资产/负债（即，将IFRS 17的第78段的“组”改为“组合”）

生效日（以及IFRS 9暂缓执行的期限）

是否可以延迟IFRS 17生效日（同时将金融工具新准则暂缓执行的期限延长）：

- ▶ 2018年11月初步决定
 - ▶ 将IFRS 17生效日延迟一年，至2022年1月1日
 - ▶ 相应将（满足暂缓执行条件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的期限延长一年，从而使其与IFRS 17生效日保持一致

过渡安排的更多简化

在完全追溯不切实可行时，在现有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允许的过渡期简化处理的基础上，是否可以增加更多的过渡期简化处理[EFRAG于2018年9月致IASB信中之(d)]：

- ▶ 2019年2月初步决定——对于与取得合同前已发生的赔案有关的负债，增加如下简化：
 - ▶ 在采用修正追溯法时，在无法获得合理可支持的信息进行追溯时，作为已发生赔款负债；或
 - ▶ 在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可将其作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投资成分的定义

2019年4月初步决定，修改投资成分的定义：

- ▶ 将“即使保险事项不发生，保险合同也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改为——“在所有情形下，保险合同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 ▶ IASB初步决定修改时考虑的例子：
 - ▶ 不可退保的终身寿险
 - ▶ 可以退保的“纯保障”产品（退保时退保金相当于未赚保费）
- ▶ 但是，部分TRG成员担心上述修改会导致大家对一些常见产品中投资成分识别出现偏差（例如，早期退保价值是0的终身寿险、返回未赚保费与投资成分区别等）。

投资成分与CSM调整

2019年4月初步决定：

- ▶ 将“调整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中的一种——“投资成分的本期预期应付金额与本期实际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改为：

“投资成分的本期预期应付金额与本期实际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除第B97(a)段所述外”，调整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注意，第B97(a)段是“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一般模型下的基础项目变动

2019年4月初步决定，修订准则文字以澄清：

- ▶ （在一般模型下）由于基础项目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变动是金融假设变动：

注意，此处基础项目变动可能包括保险赔付导致的经验差异。

2019年4月的会议文档AP2E（第15段）举例：如果作为基础项目的保险合同有100元的经验差异（不利偏差），而保单持有人在基础项目中享有的份额是50%。这100元经验差异（不利偏差）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根据上述澄清，将有50元（收益）确认为保险财务收益（IFIE）。

于购买日判断合同的分类

2018年6月初步决定，修订准则文字以澄清：

- ▶ 若企业合并的购买日在IFRS 17生效前，在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一项合同的分类（是否是保险准则规范保险合同）按该合同开始时的情况进行判断
- ▶ 若企业合并的购买日在IFRS 17生效后，在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一项合同的分类（是否是保险准则规范保险合同）按（该企业合并的）购买日的情况进行判断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28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